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6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分
-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 11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10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信函、传真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 17:00 前传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邮编：528415（信封请注明“长青集团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0760-22583660

传真：0760-89829008

联系人：张蓐意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蓁意

电话: 0760-22583660

传真: 0760-89829008

电子邮箱: DM0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二) 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 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填票说明：请根据表决意见在相应表格中划✓。

股东名称/姓名（盖章/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持有股数：

股东账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